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273號

原告 劍威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廖文劍

被告 何相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仟陸佰捌拾萬壹仟捌佰玖拾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拾玖萬肆仟肆佰貳拾捌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：115北補1273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86,659,43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6,659,436	114/12/9	114/12/18	(10/365)	6%			142,453.87
	小計									142,453.87
合計	86,801,890									